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17-08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杨东文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杨东文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6,686,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至2022年9月7日。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日。

截至公告日，杨东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686,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其中已质押数为36,686,775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